

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名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學程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召集人由雙方各自協商產生，雙方召集人依據學程發展與特色，各再推派兩人擔任委員，總召集人及雙方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規劃學程發展、教師延攬、招生、課程、資格考、畢業條件及相關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